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一) 本會業已配合查填「100 年中央主管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彙整表」，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農人字第 1010080702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p> <p>(二) 又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一節，業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凡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p> <p>(三) 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規範，以控管本會派遣勞工人數。</p>
<p>(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遵照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清查。</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li> <li>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li> <li>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li> </ol> <p>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li> <li>(二) 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p>	<p>(一)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p> <p>(二)本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li> <li>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 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li> <li>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 3/4 以上，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 2/3 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li> </ol> <p>(三)本會依本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 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 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p>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p>
<p>(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p>	<p>(一) 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進行規範。</p> <p>(二) 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爭議。
(一)	<p>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所載，該會 101 年度預計辦理考察 4 項、訪問 2 項、開會 3 項、談判 1 項及研究 3 項等出國計畫計 13 項，所需經費共計 736 萬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出國計畫較 100 年度增加 2 項(增加考察及研究計畫各 2 項，減少開會與實習計畫各 1 項)，101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 736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588 萬 2,000 元，增加 147 萬 8,000 元，增幅 25.13%。倘如與 99 年度決算數 538 萬 7,000 元(含國外旅費 477 萬元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61 萬 7,000 元)比較，則增加 197 萬 3,000 元，增幅達 36.63%，派員出國預算明顯增加，與政府撙節支出主張相悖，爰凍結 150 萬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農地管理規劃相關委辦計畫計有：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研究 234 萬 7,000 元、第 3 目「農業管理」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經營專區利用指導 1,904 萬 8,000 元、強化農地銀行 651 萬 8,000 元、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200 萬元及第 4 目「農業發展」之農地資源空間資訊建置及整合 850 萬元等。惟查長期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善盡把關職責，諸多農業用地遭財團藉故變更為工業區，甚至衍生近幾年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耕地面積更自 90 年起已急遽減少約 3.56 萬公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我國優良農地資源實欠缺管理保護規劃，是以為保護優良農地資源，俾利農業永續發展，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我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及優良農地應予確保目標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7 億 3,256 萬 6,000 元，其願景在於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的農產品，但目前對於目標達成進度緩慢，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仍無法面對市場放開後的國際競爭。爰凍結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十分之一（含「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畜牧業科技研發」項下之「獎補助費」、「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之研究」及「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之「推動農業科技產學合作」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農科字第 10100207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四) 經查台灣農、畜產品自給率低於 40%，對於國家安全已構成警訊，各項進口農產品也容易受國際價格波動而造成人民必需面對物價調漲的壓力。然而卻又有部分農產品因銷售價格低廉而造成農民收入減少或收入不足以支付成本的窘困。顯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農業管理上有疏忽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36 億 7,141 萬 4,000 元經費，但成效不彰，爰凍結第 3 目「農業管理」二十分之一（含「農田水利管理」），俟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50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8,056 萬 7,000 元，辦理強化農會與農業財團法人經營管理、建置優質農業推廣體制、建立農民學院等業務；該項計畫主要包括委辦費 3,703 萬 6,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9,355 萬 8,000 元等項目。業經 100 年度預算審議，立法院已要求相關費用不宜委辦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無檢討，101 年度仍於「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會企業化經營 1,543 萬 6,000 元、建置農民學院資訊網路及服務平台 1,000 萬元、農業學習地圖建置及農業基準應用 360 萬元、農業推廣人力培育及傳播 800 萬元，以上委辦費合計 3,703 萬 6,000 元</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以農輔字第 10100507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外；另編列補助大專院校、農民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民訓練、農業經營專業能力檢核及認證等補助費 1,500 萬元、補助省農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農業後繼者培育 1,915 萬 8,000 元、補助農民團體辦理強化農會推廣教育設施 8,000 萬元，以上獎補助費合計 1 億 1,415 萬 8,000 元。藐視立院決議，不思檢討改進，逕將主導業務委外辦理。爰凍結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輔導推廣」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檢討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對「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 2 億 2,065 萬 4,000 元。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會自 97 年度起對上開 3 個國際組織之補助及委辦經費累計達 14 億 2,468 萬 5,000 元，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未要求提供計畫書、追蹤經費使用情形及考核捐款效益。此外，民國 57 年成立土策中心，約定設立後滿 5 年應行結束，外交部 99 年 7 月間函示該中心不具有國際法上國際組織地位，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持續捐助該中心，並無償提供辦公廳舍 1 幢。立法院及審計部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久以來捐助「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亦提出多次檢討建議，其合法性及捐助效益均嚴重令人質疑，爰建議 101 年度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對「亞洲世界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 2 億 2,065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以農際字第 101006045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七) 經查台灣農業發展經費龐大因而造成許多浪費，多項經費用在委託學術單位的研究以及重疊性高的農業電子化委外業務，有關學術研究</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以農會字第 101009052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應編列於農業科技發展項目，而多項重覆的農業電子化委外業務也應檢討是否整合發包較能節省經費且提高成效。本項經費在推動農業發展工作上是否達到其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明確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發展業務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273 億 3,082 萬 2,000 元經費，龐大的經費配置方式需要檢討，爰凍結 101 年度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經費二十分之一（含「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其新增之辦理農田水利設施興辦及更新改善等經費、「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補助農村再生基金」及「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等），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為行政院列管計畫，其執行進度落後，除應儘速檢討原因並督促改善外，其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101 年度賡續編列經費 7 億元，要求評估其執行能力並覈實考核。</p>	<p>(一) 本會「行政院列管計畫」之管考週期均為月報，如計畫執行有落後情形，本會管考單位即責成主辦機關（單位）詳加檢討，並研謀對策；另外，如屬公共建設計畫，則提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專案報告，並予檢討，提供協助；於年度終了時，管考單位則依相關規定，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評核，除落實獎懲規定外，並將檢討結果回饋至後續計畫。</p> <p>(二)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執行較預定進度落後原因係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新建工程動力中心原設計基礎植入式 PC 樁，於施工過程中無法順利進行，經設計單位及 PCM（專案營建管理廠商）檢討後，提出工法變更，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全面趕趕，以利工進。</p> <p>(三) 又有關「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計畫 101 年度賡續編列經費 7 億元一節，係由園區籌備處依據原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出年度計畫送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單位）詳細評估並審議通過。本會將持續就本計畫執行情形定期追蹤、覈實</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考評。
<p>(九) 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p>	<p>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 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 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 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p> <p>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p>(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頗鉅，於智慧財產權取得等件數雖略成長，惟相關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及衍生利益部分，仍有提升空間；101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 7 億 3,256 萬 6,000 元，應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落實農業技術產業化，俾帶動農業技術升級及提升經濟效益。</p>	<p>本會近年投入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相當重視加強技術、品種權等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應用：</p> <p>(一) 「農業生物科技產業化」計畫承接生技國家型計畫等農業生技成果，進行產學合作及商品化，計 50 案。</p> <p>(二) 「農業科技專案研究與管理」計畫項下支助農業科技專案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產業關鍵議題研究及農業科技商品化工作。</p> <p>(三) 透過強化農業科技計畫管理及研發成果管</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理與運用等專案計畫，以完備研發成果管理、盤點、技術評價及媒合承接業者等機制，約佔 101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60%，持續加速農業科技研發到商品化產業化之時間。</p> <p>(四)籌劃設置農業科技研究院，並進行研發成果商品化先期作業相關計畫，期望未來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當責機構，結合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及大學之研發能量，大幅增加農業科技產業運用之經濟效益。</p>
(十一)	<p>簽署 ECFA 對我國茶產業之影響，有利也有弊，自大陸地區進口茶葉金額大幅增加，加上台商陸續在大陸地區投資茶產業，造成部分非原產地茶甚至是進口茶仿冒混充台灣產地茶；另大陸地區「台灣農民創業園」種植台灣茶，以成本優勢衝擊我國茶產業等影響，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因應措施積極防範大陸地區廉價茶葉進口之威脅。</p>	<p>(一)茶為我國重要農產業，目前除普洱茶(已於 93 年間開放)外，仍堅持管制中國大陸其他茶類(包括紅茶、綠茶、部分發酵茶葉)且不准進口。ECFA 生效後，出口至大陸之茶葉關稅由原來的 15%降為零，出口值由 98 年 4,435 千美元提高至 100 年 10,276 千美元，增加 131%。</p> <p>(二)為防止不肖廠商假藉普洱茶名義夾帶其他茶葉進口，農委會已於 100 年間要求海關對大陸普洱茶相關號列加強進口查驗，未來也將持續協調海關加強對第三地中轉茶葉的邊境查驗，同時配合行政院異常商品查緝大隊進行市面查緝。</p> <p>(三)另有鑑於中國大陸對部分發酵茶的供給仍大幅不足，且價格高於臺灣，甚少回銷臺灣。相對的，臺茶反而有銷往大陸後，遭到嚴重混充與冒用之虞，目前已執行之因應對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中央標準局制定普洱茶之 CNS 標準，並由茶改場進行普洱茶衛生安全與儲存試驗，以提供該種茶葉之檢驗方法，來確保國人飲用之安全性。</li> <li>2. 加強品牌、產地標章、產銷履歷與各項驗證體系，以及相關產品之行銷，以確保兩岸市場對臺茶之信任度。</li> <li>3. 加強茶葉安全性與安全檢測：透過衛生安全工廠與茶園生產體系，提升產品安全性與可追溯性，再加強茶葉安全檢測，強化消費者信心。</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4.發展產地辨識系統：已就茶葉內容物含量差異，尤其是足以作為指標之辨識成分進行研究，在累積足夠資料後，即可作為辨識產地之依據。</p> <p>(四)本會未來仍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茶葉進口，同時持續配合財政部及海巡署加強私貨查緝，以維護茶農權益。此外，臺灣茶葉品質優形象好，深受大陸人士喜愛，未來亦將持續輔導產銷履歷制度及產地證明標章核發，以建立國產優質茶品供應鏈，推動臺灣名茶成為農業精品，使產生市場區隔，提升國產茶產業競爭力與經營效益，確保茶農收益。</p>
(十二) 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辦理基因轉殖家畜禽隔離田間試驗場計畫，耗資 5,610 萬餘元，建置 GLP 實驗室，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因事前未審慎評估 GLP 實驗室建置計畫之可行性，亦未考量部會權責分際，貿然核定補助興建，致實驗室完工後，迄今閒置未用；未審慎評估市場對基因改造食品接受程度及實驗室後續營運能力，致完工後因無委託評估案源，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實驗室迄未完成標準作業程序及取得國際認證，未積極督促研謀改善，未達計畫目標。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後續因應方案及責任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以農牧字第 10100415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業務，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執行情形，核有：(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稽查作業未統籌管理而係分由該會所屬各自辦理，致經費使用欠缺效率及監督未臻周延；(2) 未追蹤查驗考核 CAS 標章驗證機構執行成效；(3) CAS 認證之農產品查驗結果相關資訊未公開，未能有效嚇阻業者違法情事再度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等缺失，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國小自辦營養午餐，發現 CAS 標章認證廠商生產之農產品，含有不得檢出之抗生素及抗菌劑，政府公信力盡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全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以農牧字第 10100415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係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產銷身分證制度。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廠商 1,331 家，年產值 3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99 年度農產品產銷履歷實際產值 39 億餘元，占整體農產品產值約 1%，低於計畫目標 47 億餘元；(2) 未督促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市售產品，亦未落實對特定評鑑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課責機制；(3) 未對驗證機構施以督導考核，未能確保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為保障農產安全，建立資訊透明環境，避免單一事件影響整體品項銷售，並提升農產品出口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改進上述缺失並寬列預算，加強建構完善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p> <p>(一)本會為加強對特定評鑑機構之監督查核，平時持續監督相關符合性評鑑業務辦理情形，對於缺失事項均即時要求改進，及於發現重大缺失時，要求特定評鑑機構整體檢討責任歸屬，並擬定有效防止再發生之方法，送本會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p> <p>(二)另自 101 年起，要求特定評鑑機構，每年定期提報產銷履歷驗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服務成果報告，供本會審查辦理情形。</p> <p>(三)茲就辦理畜產品、農糧產品及水產品部分說明如下：</p> <p>1. 畜產品：</p> <p>(1)99 及 100 年家畜產銷履歷產品產值分別約為 8 千萬及 1 億元，產值逐年遞增。</p> <p>(2)99 年本會業編列經費請縣市政府協助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標章檢查 152 件及採樣送檢 84 件，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由本會派員至 2 家驗證機構督導考核。100 年標章檢查 313 件及採樣送檢 235 件，並於 100 年 11 月 16 及 22 日分別由本會派員至 2 家驗證機構督導考核。101 年將賡續辦理。</p> <p>(3)每年持續由本會派員至驗證機構督導考核，並確保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p> <p>2. 農糧產品：</p> <p>(1)配合多元化行銷通路之需求，同步推動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吉園圃及 CAS 優良農產品。其中產銷履歷推動部分，仍秉持以符合「外銷國家有要求」、「通路有保障，且售價能反映驗證成本」或「有食品安全風險疑慮」等原則之作物為對象，擴大輔導辦理產銷履歷驗證。</p> <p>(2)其中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茶葉通過履歷驗證累計 1,486 公頃，佔總生產面積之 10.2%，已達預計目標。</p> <p>(3)為加強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工作，預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辦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累計 7,068 公頃，工作項目如下：</p> <p>A. 繼續補助部分驗證及電腦、條碼機設備費用，降低農民負擔。</p> <p>B. 輔導生產單位依良好農業規範生產及詳實記載生產紀錄之教育訓練約 37 場次。</p> <p>C. 推動產銷履歷或安全驗證農產品之稻米專區 1 處、輔導 15 個優質茶生產專區 200 公頃通過產銷履歷驗證。</p> <p>(4) 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田間品質抽驗 269 件、田間紀錄查核 216 件、市售品質及標示查驗 141 件，以維護產銷履歷產品品質。</p> <p>(5) 為加強各執行單位查驗實務技巧及法規素養，於 101 年 6 月 26、27 日辦理兩場次教育訓練。</p> <p>3. 水產品：</p> <p>(1) 截至目前 101 年 7 月底為止，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計有 7 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養殖戶計有 417 戶。</p> <p>(2) 為維護產銷履歷市售產品品質，本會漁業署已辦理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工作，若不符規定者，則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辦理。99 年度抽樣 7 件、100 年度抽樣 10 件，全數符合相關規定；未來 101 年預計辦理市售品抽樣檢驗 46 件。</p> <p>(3) 另為確保產銷履歷制度品質及各產銷履歷驗證機構驗證能力一致，本會漁業署已於 100 年計畫編列經費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驗證機構之查核，共執行 8 家驗證機構總部查核及 1 場見證評鑑，以提升驗證結果之確效性與公信力；101 年規劃辦理 4 家驗證機構總部查核及 3 場見證評鑑。</p>
(十五)	由於地球暖化造成氣候急遽變遷，暴雨及乾旱等極端氣候發生之頻率不斷增加，台灣近來發	有關辦理「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補助溫網室經費改移至農村再生基金編列一節，已於 10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生多次豪雨即為實證。為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豪大雨，穩定農作物生產最有效的作法就是溫網室設施栽培。經查農糧署「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補助溫網室之經費 97 年編列 7,097 萬元，98 年增加至 2 億 1,415 萬元，99 及 100 年則分別編列 2 億 7,287 萬元及 2 億 2,925 萬元，顯見溫網室補助對穩定農作物生產有極大助益。然 101 年度農糧署卻將補助農民溫網室經費全數減列，改移至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此舉造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混亂，除有逃避監督之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任意將產銷補助移至農村再生基金，該基金恐變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小金庫，未來休耕補貼、肥料補貼等種種項目公務預算不足，均可移入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將很快被用罄，無法好好建設 4,000 個農村，失去設置基金專款專用之目的。要求溫網室設施等產業所需之補助經費，102 年應回歸公務預算，以符預算法制，同時為因應氣候變遷、糧食安全及推動精緻農業之需要，應逐年增列相關經費。</p>	<p>年 6 月 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該計畫經費係為結合農村農產業發展，故移至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工作，惟該筆經費仍由本會農糧署負責研提審核相關計畫工作內容，延續並擴大 100 年度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效益，切實照顧農友，現階段執行情形順利，並未因預算改列基金而影響農友權益。</p>
<p>(十六) 政府預計於民國 97 至 100 年度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為 7.5 萬公頃（全國農地面積約 38 萬公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99 年度止，累計推廣面積 2 萬 4,140 公頃，達成率僅 32.18%，進度嚴重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如何有效推廣有機農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5 月 1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33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1,040 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實際執行情形，核有：(1) 監視點之設置及監視範圍未能涵蓋所有灌溉區；(2) 未能依規定就搭排戶流放水進行水質採樣及監測；(3) 未能依區域污染風險高低調整監測採樣頻率；(4) 未能協調環保單位調整放流水標準，以維灌溉用水水質；(5) 未能積極推動灌排分離政策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農水字第 101003106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p>(十八) 針就國內香蕉、芭樂、柳橙跟高麗菜等農產品，經常傳出供過於求，以致產銷失衡、價格大幅</p>	<p>(一) 本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發生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下跌，農民經常要低價求售或啟動耕鋤機制，將大批農作物銷毀或做成肥料，相當浪費。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針對近年常發生產銷失衡之農作物加強產銷監控，更應結合各級學校與團膳業者等大宗食品消費端，建立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銷售機制，於生產初期提供預期產量過剩之銷售通路，取代原以耕鋤或低價收購之措施，方能解決產量過剩的問題。</p>	<p>(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p> <p>(二)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共同維護農民收益。</p>
<p>(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產銷調節成效不彰，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諸多缺失：(1) 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缺乏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規劃，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2) 農產品產銷失衡時多採取耕鋤、廢棄等調節措施，不但無法提高農民收益，產銷失衡現象仍一再發生，影響農民收益至鉅；(3) 未能確切評估市場超額供給數量，致一再新增失衡農產品，追加辦理調節計畫或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建立預警監視、生產輔導、運銷、加工及緊急處理等作業模式，整體規劃農產品產銷調節，期以解決農產品供過於求之產銷失衡現象，並推動農業策略聯盟，鼓勵企業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及加強國際行銷，解決小農經營困境，加強輔導農民生產安全農產品，協助建立台灣頂級品牌形象等，擬定產銷平衡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5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57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p>(二十) 今年入夏以來接連發生芒果、香蕉、芭樂、龍眼供過於求的問題，農民心血毀於一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於 101 年 7 月 22 日公布「穩定農產品產銷對策」：包括(一)強化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二)加強產銷資訊蒐集整理，適時提供農民參考。(三)推動廠農合作，加強垂直整合，穩定農民收益。(四)加強香蕉產銷調節及</p>	<p>(一)本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發生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組成出口聯合組織，加強外銷效率。(五)全面辦理公糧濕穀收購，稻穀乾燥、包裝、堆疊費用由政府負擔。(六)研究以所得支持政策取代價格支持。但以上卻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歷年皆提出的措施；產銷預警及調節實際上已執行了十幾年，但到現在卻沒辦法解決產銷失衡問題，對於風調雨順沒有災害發生所產生的農產品過剩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未思考開拓新通路，如此一來產銷失衡問題勢必年年重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建置農產品價格穩定機制外，同時可思考如何與現有團購網合作，以其行銷專業及金流、物流的便利性，協助解決短期生產過賸問題；未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後，將設立農產品行銷司，建議力聘行銷專家擔任，以市場導向積極開拓通路，解決長期以來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及產銷失衡等問題。</p>	<p>(二)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共同維護農民收益。</p> <p>(三)為協助農產品之銷售，本會農糧署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推動多元行銷管道及通路，包含共同運銷、直銷、網路行銷等。農民可將農產品送往產地批發市場交易，亦可參加農民團體或產銷班共同運銷，供應消費地批發市場交易，或透過農民團體整合農民所生產之農產品，由產地直接銷售供應量販店、連鎖超市、大消費戶如國軍副食、團膳等，以及透過新北市農會等已建置電子商務行銷網站之農會，提供網購服務，以擴大經濟規模，減輕運銷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增進農民收益，協助穩定農產品產銷。</p> <p>(四)未來本會升格為農業部後，將設立農產品行銷司，專責農產品行銷輔導與策略規劃，將整合國內產、官、學、研之豐富資源，並徵詢民間公協會與行銷專家的共同合作，以市場為導向積極開拓海外通路。</p>
<p>(二十一) 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訂定家畜保險辦法補助台灣省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及乳牛運輸死亡保險等畜產品相關保險計畫，迄未舉辦其他農、漁、畜產之農業保險，未落實前揭條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法律規定，按產業別實施農業保險，並鼓勵以落實農業生產申報制度，作為救助之依據，藉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p>	<p>(一)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之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本會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p> <p>(二)未來將進一步研議擇定部分農產品或農業設施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p>
<p>(二十二) 台北市政府舉辦「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簡稱花博)，中央各部會(含基金)97 至 99 年度合計編列補助經費 31 億 4,300 餘萬元，其</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561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中農業委員會主管補助 28 億 5,000 餘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98 年度核定補助經費已撥付 19 億 3,900 餘萬元，99 年度核定補助 9 億元尚未撥付，經查執行情形，補助預算執行率僅 36.79%。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追回超出執行率之結餘款，並就補助花博所創造花卉產值之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p>	
<p>(二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中程計畫，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執行情形，仍有：1. 未辦理農產品出口保險，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2. 未妥為檢討分析原有選定 29 項主力及潛力產品之執行成效，重新調整行銷策略；3. 業務單位個別年度計畫未密切配合整體中程行銷計畫，以集中經費及資源輔導外銷產品，不利計畫目標達成；4. 以外銷為主之優質供果園面積與產量占全國果樹種植比例仍低；5. 非輸歐盟之水產品未納入外銷登錄管制系統，未能確保國際競爭利益；6. 建構國外行銷通路體系尚待加強等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以農際字第 10100610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十四) 我國四面環海，海岸線總長約 1,349 公里，附近海域海洋生物約占全球物種十分之一，為全球漁業產量第 18 大國家。為免本土性優良種原遭受滅絕，89 年 6 月行政院即核定「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其後擬定於東港設置主庫，並於鹿港、澎湖、臺東水產試驗所分所設置支庫，第 1 階段期程至民國 94 年底，已完成鹿港及澎湖等 2 庫興建。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未依行政院審議意見提報東港主庫之中長程計畫，致耗費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 8 年未用，且未積極召開種原庫會報及訂頒作業規範，以進行整合作業，致計畫執行約 10 年，種原庫資源之統籌整合作業迄未能有效運作，未能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辦理情形、未來期程及進度落後檢討，向立法院</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農水試字第 101231004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p>檢調偵辦離島造林官商勾結貪汙弊案，涉收賄之林務局官員層級有副局長、前後任主任秘書、處長、組長等，遭羈押官商被告 16 人中，包括林務局主任秘書、已退休主任秘書、簡任技正兼員工訓練中心主任、新竹林管處處長、屏東林管處秘書等林務局官員，涉收賄 700 餘萬元，其中涉嫌要求廠商性招待之董姓技正，100 年 7 月間並遭具體求刑 30 年，併科罰金 2,000 萬元和宣告褫奪公權 8 年。該案為 98 年至 100 年間，每一標案得標廠商均需繳付得標金額近三成「圍標款」，做為利益分配及行賄公務員之用，3 年間高達 1 億 7,000 萬餘元。本項弊案為高層級之集體貪污案，影響官箴至鉅，應有首長負起政治及行政管理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周內就責任檢討追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101174046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二十六)	<p>中國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東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如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農糧署等單位，辦理走私農畜禽品及其產品處理銷毀預算卻連年下滑，101 年度僅 680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5.98%，較 99 年度更減少 36.35%。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農畜禽品走私，對國內農業之負面影響及對消費者之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就農產走私防範及查緝業務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88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二十七)	<p>「食品履歷」(Food Traceability) 又稱「產銷履歷」，是將與食品相關資訊，從原料、資材、土壤、養殖或種植、收穫後處理、加工、製造、流通、運輸到銷售等每一階段，通通記錄公開。消費者購買時，可追溯查詢產品或加工品來源及製造過程，保障食品安全，是農產品上市及銷售國際之必要條件，也是國際趨勢。日本自 2001 年推動「食品履歷追溯系統」，消費者可透過蔬果產品包裝上「履歷編號」，由網路查詢蔬</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農企字第 10100111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果農友資訊及生產過程，肉品市場也已開始要求畜產品須提供履歷標示，預計今年擴及所有食品。美國 2003 年起規定凡從外國輸入之生鮮食品，須提供可追溯源頭和生產過程資訊，否則有權就地銷毀。歐盟則自 2005 年起，修法規範所有市面食品、飼料，須具備可追溯生產者或加工者資訊，一旦發生問題，必須在事發後 4 至 8 個小時內追到所有批號、流向，尤其對基因工程食品標示更嚴格。又如德國雞蛋，消費者不僅可得知雞蛋是何種雞隻所生，連飼養的農舍密度都清楚揭露。中國亦已在北京、上海、蘇州、江蘇超市建立多個可追溯食品來源之生產流通示範點。紐澳、韓國、泰國、印度等國也均已開始推動食品履歷制度。國內塑化劑風波後，政府承諾要推動食品履歷，農產履歷為食品履歷之上游，不推農產履歷，無法建構完整的食品履歷，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畜牧處、農糧署、漁業署之公務、基金中推動產銷履歷預算，近 5 年連年下滑，101 年度預算僅約 97 年度之四分之一，顯無執行決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率相關單位官員，就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p> <p>(一)本會已自 98 年起於本會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內公開各年度農業科技研究計畫執行成果摘要報告，並開放各項科技計畫期中/期末執行摘要報告內容之查詢。</p> <p>(二)另自 101 年 2 月起將 100 年度科技預算期末執行情形，公布於「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未來將依各執行機關所送年度科技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進行統計，並於該年 7 月及次年 1 月，於本會網站公告通過之單一及細部科技計畫項數、總核定經費及累計執行進度等資訊。</p>
(二十九)	<p>農村再生中程計畫實施以來，執行率不佳，97 年度執行率為 81%，98 年度執行率僅 63%，99 年度執行率為 75%，100 年度編列作為農村再生中程計畫之預算數 41 億 4,200 萬元(另 11 億 5,400 萬元辦理農路改善計畫)，截至 8 月底執</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118700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行 7 億 2,400 萬元，執行率僅 1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後之原因，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三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犬隻管理不當，使得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至 65%間，並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不僅損及動物權益，並威脅人身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落實犬籍登記制度，並依法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檢查業務。</p>	<p>(一) 本會為落實寵物登記，自 100 年度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積極辦理公共場所寵物登記稽查及查緝棄養案件，全國辦理稽查 10,822 件，其中經勸導改善完成寵物登記 4,899 件，經勸導仍不改善予以行政處分 17 件。在本會加強督導下，100 年度新增寵物登記數 100,091 隻，較 99 年度 62,918 隻顯著成長。</p> <p>(二) 101 年度持續督導「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之辦理，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全國辦理稽查 6,609 件，其中經勸導改善 659 件，行政裁罰 2 件，相關執行成果已列入 101 年度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業務評鑑之要項。</p>
<p>(三十一) 有鑑於大陸地區透過「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台灣農民創業園」之設立，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此發展趨勢對台灣農業發展之影響實不容輕忽，主管機關應正視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可能將對台灣農業產業中長期發展形成重大衝擊，應積極妥擬相關因應對策。</p>	<p>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 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 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 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p> <p>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三十二)	<p>針就近年來大陸地區陸續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及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並提供相關優惠政策，吸引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且兩岸農業交流已逐漸從傳統種植、養殖與加工產業，邁向農業科技、農產品物流及農業組織等現代農業領域拓展。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台灣農業技術、品種與人才流向中國大陸之趨勢，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與措施，以保護我國農業產業關鍵技術與敏感技術之優勢。</p>	<p>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業務等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p> <p>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三十三)	<p>目前大陸地區農產品利用不法管道走私來台及台灣品種外流之現象嚴重，導致台灣品種在大陸種植之情況日益普遍，包括高雄大樹之玉荷包、臺南玉井之愛文芒果、屏東之黑珍珠蓮霧等；加上台商在大陸設立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從事農業經營之模式，多數以大陸地區內銷市場為主，部分利用小額貿易走私方式或</p>	<p>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農際字第 101006106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假冒產地證明將大陸農產品經由越南等地轉運回銷台灣，亦有部分廠商帶走原在台灣之國外訂單，與台灣農漁產業相互競爭國際市場。未來在試驗區持續發展下，大陸農民取得台灣品種及技術栽培成功後，外銷至國際市場，甚或低價回銷台灣可能性更高，國內農業產業面臨競爭壓力相對遽增。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針對大陸農產品低價回銷台灣，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衝擊研擬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p>	
(三十四)	<p>依據加拿大政府「輸出海洋哺乳類動物油脂亞洲國家」統計數據，台灣自 2003 年至 2009 年，自加拿大輸入 43 萬公斤海洋哺乳類動物油脂，於亞洲國家排名第三名，其中又以海豹、海狗油產製品為大宗。惟該產業並非當地原住民為了維持生存所需的海豹獵殺，而是大規模、商業化屠殺海豹，以致每年被獵殺海豹將近 97% 出生還不到 3 個月。最令人詭病的是，加拿大獵人非以人道屠殺海豹、海狗，而是以敲打頭部、活剝毛皮、射擊等方式獵殺。而官方研究也承認，在獵捕過程中沒有被檢查是否昏厥的海豹比例高達 87%。另有研究發現，有高達 83% 的海豹在被剝皮時尚有反應。2001 及 2007 年二份由英美獸醫或動物福利學者提出的觀察報告都指出，無論是從遠處射擊海豹，或是直接以帶鉤的棒子打昏海豹再殺害，都會使海豹遭受極大的痛苦，根本不可能以人道方式獵捕。歐美國家早已優先立法明訂禁止海豹產製品禁令：美國早在 1972 年即通過「海洋哺乳類動物保護法」，禁止任何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入；歐盟議會於 2009 年 5 月，以壓倒性票數通過海豹產製品交易禁令，2010 年起其會員國內禁止任何海豹、海狗產製品的交易。俄羅斯在 2009 年 3 月禁止捕捉一歲齡以下的豎琴海豹。綜上，基於國際人道考量，動物福利與國家保育形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動物保育法第 26 條應修訂公告禁止殘酷血腥的海狗、海豹相關產製品輸入與販售。</p>	<p>本案經本會林務局研處，若將海洋哺乳類動物均列入限制輸入名單，而不單獨禁止海豹相關產品，較無涉及限制特定國家貿易議題，且相關產品每年輸出入貿易量低，對我國經濟貿易應無重大影響，並能提升我國國際保育形象。惟國際貿易應遵守自由貿易原則及與海豹油主要生產國加拿大政府間友好之漁業合作關係，若欲全面禁止相關產品輸入，仍需進行多方考量。</p>
(三十五)	<p>農業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農牧字第</p>	<p>(一)推廣犬貓絕育是本會管理流浪動物政策的</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0990041055 號函也承認：「飼主棄養量並無減少」。而飼主棄養主要原因則是家犬節育率過低（33%），致使 85 萬 2,186 隻未結紮家犬不斷生育，並被棄養。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思提高家犬節育率，從源頭杜絕流浪狗來源，反而過度偏重下游捕捉、收容、安樂死。監察院 91 年 3 月 15 日（91）院臺調壹字第 0910800182 號調查案，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透過犬隻絕育方法，避免犬隻不必要之超量繁殖，維持犬隻定額數量，係當前最有效控制流浪犬來源之方法」。然全國家犬節育率始終無法提高，致使監察院於 100 年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糾正，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有法源辦理「犬隻絕育獎勵」及「補助犬隻絕育費用」，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制訂迄今亦已 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加以依法提供之獎勵與補助不足，使得 98 年犬隻絕育率僅 33%，造成犬隻繁殖速度高於棄犬捕捉速度，加重問題嚴重性，損及動物權益與環境涵容能力，顯然未善盡職責。為從源頭解決流浪狗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擬定「全國家犬絕育計畫」，務必逐年提高家犬節育率，減少棄犬。</p>	<p>重要項目之一，為了提高犬貓絕育率，本會目前在都會區鼓勵民眾利用充裕之獸醫資源，帶自家犬貓至附近獸醫院絕育，在偏遠鄉間地區則輔導獸醫師公會或動保團體辦理下鄉絕育服務。</p> <p>(二)本會近 10 年推廣犬貓絕育數量平均每年約 1 萬 5 千隻，近 3 年在加強推廣下，絕育數量呈逐年成長趨勢（98 年 39,518 隻、99 年 44,475 隻、100 年 49,112 隻），年平均數量成長至 4 萬餘隻，本會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及辦理犬貓絕育工作，盡力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機會。</p>
(三十六)	<p>國內飼養寵物風氣日盛，飼養寵物種類也日漸多元。然而，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所制定，規範寵物上下游業者之「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卻將適用範圍限縮在犬，使業者進口、繁殖、販售其他非保育類動物如貓、兔等，均不受管制與約束，主管機關有管理之責卻無法可管。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特定寵物管理辦法，將範圍擴充至其他如貓、兔等常為民眾飼養之寵物，使行政院農業委員可依法對寵物業者進行管理、輔導，動物福利也可因此受到保障。</p>	<p>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特定寵物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各地方政府及寵物業者代表均認為現階段尚不宜將貓、兔等動物納入特定寵物範圍管理，其原因簡述如下：</p> <p>(一)現行「動物保護法」已將人為管領之脊椎動物（包含犬、貓、兔等寵物）納入保護的範圍，包括飼養環境、醫療照顧、飼主責任等均已規范，所有寵物經營業者之飼養管理均須依該等規定辦理。</p> <p>(二)貓、兔等寵物之生活、行為、習性與犬隻大不相同，對野外生態、環境衛生、民眾人身安全及生活品質之影響遠較犬隻低，且我國家犬數量約 127 萬隻，而家貓數量僅約 28 萬隻，家兔等其他寵物數量更少，對其繁殖、買賣業之管理強度是否有必要與犬隻相同，仍須審慎評估，且必須考量地方政府執</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人力及行政資源之現況。</p> <p>(三)如將貓、兔等寵物納入特定寵物業，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其買賣要植入晶片，惟目前國際間尚無對貓、兔等寵物強制植入晶片的規定，仍須審慎研議。</p>
(三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農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農漁業，如有機農業及東部深層海水養殖漁業的發展。對於技術性高及需投入高資本的產業政府必須給予支持及協助，並能提供必要的技術訓練使其有能力發展高附加價值的農漁業而能提高收益。	<p>(一)本會農糧署持續推動東部永續發展計畫，輔導宜蘭、花蓮及臺東縣依據地區特性及農民需求，支持發展高價值及在地特性農業產業，101 年度推動計畫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計畫：輔導農民轉型有機農業，辦理生產技術講習，補助驗證及檢驗等相關費用；補助有機農場改善栽培、灌溉、網室及運銷等設施(備)，降低生產成本；建立有機蔬果特區品牌，並配合休閒觀光活動，發展在地行銷，提高行銷競爭力。</li> <li>2. 東部地區保健及特用作物產銷輔導計畫：輔導花東地區農民契作種植保健特用作物，藉契作開拓行銷管道與通路，並吸引觀光客帶動東部地區發展。</li> <li>3. 營造花東縱谷花海長廊景觀計畫：活化休耕農地利用，營造花海景觀，辦理地方產業活動，行銷東部地區之稻米與農特產品，帶動地方發展增加農民收益。</li> </ol> <p>(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興建工程業於 7 月 10 日完工，後續驗收完成將開始啟用，俟其進行水產養殖研究及生產有具體成果，並評估符合產業經濟效益後，本會漁業署將積極辦理。</p>
(三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在執行各項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時，應引導參與單位配合國家重要政策發展所需的研究主題，如發展有機農業項目時也能投入有機農業疫苗及肥料科技的發展。近日新聞報導台肥公司的肥料含有致癌成份，造成民眾的恐慌，若報導屬實這將是嚴重的事件，台肥公司是由政府投資的民間企業，其董事長亦由官方指派，還發生如此嚴重事件將使國民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國內肥料監管業務產生質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詳細調查	<p>(一)為維護肥料品質，「肥料管理法」訂有肥料規格及成分，政府每年依肥料查驗辦法，辦理肥料品質查驗 800 件，並以複合肥料為查驗重點，經檢驗有品質成分不合格，即依法裁罰，該批肥料並回收停止販售，以保障農民用肥權益。</p> <p>(二)有關媒體報導臺肥複合肥料品質異常問題，案經經濟部標檢局及彰化縣政府分別採樣檢驗，其氮、磷、鉀等成分，均符合肥料登記成分含量及品目規格，重金屬未</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本項報導事件，並提出檢討及研擬改善計畫以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且訂定政策倡導國內有機農業疫苗及肥料的使用，以加強民眾對國內農產品的信心。</p>	<p>超出限量標準，肥料品質符合規定。</p> <p>(三)臺肥公司於 88 年轉型民營化，目前政府持股 24%，本會對於臺肥公司訂有「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循公股督導管理機制，促請臺肥公司落實內控品管作業。</p> <p>(四)目前臺肥公司肥料分別由基隆、新竹、高雄等廠生產供應，市佔率 70%，由於部分設備已老舊，影響生產效率及品質，該公司已於臺中港區投資興建新肥料廠，屆時肥料產能及品質大幅改善，可充分供應國內農民所需之肥料。</p>
<p>(三十九) 根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審查作業經監察院糾正仍未改善，農保資源遭不當侵蝕，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於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以維護農民健康，惟監察院先後於民國 91 及 99 年糾正農業委員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聽任農保資源繼續侵蝕。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截至 99 年度止，農保被保險人數 150 萬餘人，平均年齡 62.43 歲，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範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申請、審查及平時清查等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會員加保資格規範未嚴謹，致已領取公教、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養老或老年給付者，再參加農保人數逐年增加，造成喪葬津貼及身心障礙給付等支出增加，加劇農保虧損及政府財政負擔。2. 未落實會員加保資格清查機制，致未獲保險給付案件頻仍，損及農民權益。3. 農會審查投保資格未盡嚴謹，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未善盡監督職責，致農保人數與農業普查人數相差甚鉅，外部查核機制亟待建置。4. 各農會農保保戶電子資料建置內容不一且欠完整，致難以相互勾稽投保資格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維護實際從事農務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了必須落實並查明審計部審核意見外，另請農保主管機關內</p>	<p>(一)本會業已建議農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排除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加入農保，避免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案經立法院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讀通過，俟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三讀通過後，總統令發布實施。</p> <p>(二)本會積極修正農會法相關法規，改善會員資格審查機制，將會籍管理與農保案件之審查及清查列入政府考核農會項目，並規範農會平時應辦理農會會籍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另亦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輔導轄內農會覈實依法令審查農民之農保資格。至於長期旅居國外者，已無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其農保資格亦應予刪除。內政部已函請勞工保險局協助比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並請基層農會處理中。</p> <p>(三)內政部運用其主管之戶政、地籍等資料，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料檔勾稽，送請縣（市）政府輔導所轄農會每月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並皆副知本會。</p> <p>(四)內政部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101366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一併查明長期旅居國外的農保納保人人數，並將相關報告與改善計畫，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所示：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原住民的失業率比全國平均失業率高出 1% 以上，因經濟不景氣及工作需求減緩的情形下，已有許多原住民勞工自都市回到部落務農，但在務農所得不足以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之下，仍然必須尋找打零工的機會。以花東地區原住民來說，從事農務人口比例超過 4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00 年 10 月 05 日答詢時卻說只要是原住民族相關的業務，就是該行政院原民會負責，不是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業務；言下之意，原住民農民只能自求多福。從上所述，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全國農政事務均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事不甚了了，主委乃政務官，不了解原住民農業事務除了自己有所疏失外，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人員未能教導、提醒主委，亦需擔負起違失之責。爰此，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正視原住民農業，並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	<p>(一) 遵照辦理。</p> <p>(二) 本會桃園場近年積極研究原住民傳統作物—山胡椒(馬告)，已取得初步成果，解決山胡椒的繁殖和育苗問題，建立起整套大量繁殖的生產技術，並轉移給兩家廠商進行生產。除了原住民傳統作物外，對原鄉栽培的水蜜桃和甜柿進行技術輔導及講習，每年均協助桃園縣復興鄉水蜜桃之評鑑工作，101 年 3 月間在新竹縣尖石鄉，分別派員講習水蜜桃和甜柿栽培技術，提升原住民栽培技術。</p> <p>(三) 本會臺中場曾輔導仁愛鄉原住部落伊娜谷香糯米與「川中米」生產，亦輔導原住民蔬菜花之生產，今後仍將持續輔導原住民的農業生產。</p> <p>(四) 本會臺南場一向極重視轄內阿里山鄉之原住民農業發展，並積極進行相關產業發展輔導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轄區嘉義縣阿里山鄉特用作物苦茶產銷班第 6 班，進行優良品系選育、改善栽培管理技術、整枝修剪技術、土壤分析及肥培管理等，藉以提高產量及茶油品質改善原住民收入。</li> <li>2. 輔導當地原生陸稻品系—「香糯米」之生產調製技術與包裝銷售。另於阿里山鄉進行原生陸稻種原收集、純化及評估具地方特色之適當品系，回歸部落種植，建立部落之特色米食產品以提升農作產值並增加部落農民收入。</li> <li>3. 輔導嘉義縣阿里山鄉瑪納有機農場有機栽培驗證面積計 100 公頃與雜糧產銷班第一班有機栽培驗證面積 10 公頃合計 110 公頃，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土壤肥力檢測並作施肥推薦；除技術服務外雜糧產銷班亦補助相關生產設備。</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決 議 內 容</p>	<p>4. 輔導原住民所組產銷班之生產技術、組織運作及經營管理。</p> <p>(五)本會高雄場技術推廣團隊於 99~101 年多次至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輔導原住民黑米栽培管理技術，並提供黑米品種供原住民種植。</p> <p>(六)本會花蓮場積極輔導原住民相關農業發展，包括：針對原住民部落積極輔導朝向生產與生活及生態結合之有機生態部落；積極研發原住民特色作物產業，如山蘇、野菜，藥用植物及紅糯米等之栽培技術建立；開發原住民地區相關加工技術，如麵包果粉、黃藤心及箭竹筍採後處理技術；積極輔導原住民地區有機農業技術之建立，如富里鄉豐南村及豐濱鄉港口村等有機水稻栽培技術之建立；加強輔導原住民相關產業，如吉安鄉特用作物產銷班之大面積當歸栽培及卓溪鄉崙山地區梅子產銷班之梅子醋加工技術之建立；特色料理開發，花蓮場 100 年 6 月 13 日、14 日舉辦「原住民地方風味料理研習」，以推廣原住民農產創意料理；產業行銷宣傳，例如：中草藥之栽培、觀賞花卉之栽培、箭筍剝殼機之研發、特色料理開發及產銷班等，並協助原住民產業推廣。</p> <p>(七)本會臺東場重視原住民農業，於 101 年 3 月辦理為期 3 日「原住民－提升農業技能研習班」，期能提升臺東縣原住民農友作物栽培及管理技術等農業技能。另針對原住民地方產業需求，輔導小米、樹豆、臺灣藜、洛神葵與原民蔬菜之栽培，並將成果舉辦示範觀摩會。同時該場亦重視原住民離島－蘭嶼鄉的農業發展，並提供防治資材與栽培技術指導及設立防治示範點，以促進蘭嶼農業發展。</p> <p>(八)本會茶改場已對嘉義、南投、桃園、新竹、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縣原民鄉（區）產茶農民，辦理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及茶業產製技術輔導等工作。</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九)本會林務局為提供原住民就業及輔導，配合原民會「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年每年提供各項直接就業及訓練機會至少600個以上，未來102-105年亦將持續配合辦理提供造林組撫育、林地巡護、生態旅遊解說等工作及訓練，總人數至少630人。另為加強森林巡護並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該局於每年乾燥季節，由各林管處聘請當地原住民於森林火災熱點地區進行巡視，致力減緩火災發生，以落實該局公眾參與經營森林並進而維護國土保安等重要政策及目標，101年度預計僱用127名原住民協助本項工作。</p> <p>(十)青梅產業為原住民鄉重要農作物，為照顧梅農，本會農糧署自97年起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措施，於梅樹開花前即協調蜜餞加工廠與產地農會合作，以契約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竿採梅，農民參加踴躍，辦理數量年年增加，有效穩定青梅產銷及價格，</p> <p>(十一)查國內小米近3年平均種植面積247公頃，產量427公噸，主要於原住民部落或少數山坡地種植，作為釀酒、煮粥或其他食品用途，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及財團法人原鄉部落重建文教基金會合作正積極推動「臺東八號」優質小米栽培，本會農糧署將於101年度東部永續發展計畫項下將花東地區原住民慣常栽種之小米等原民作物納入輔導，補助原住民從事農務所需田間資材，提升競爭力，增加作物栽培面積，提高收益。</p>
(四十一)	為加強對原住民事務及法令的嫻熟度並維護原住民農民權益，建議於3個月內，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長級以上主管(含簡任人員)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等原住民權益相關課程訓練，並列為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	本會業於101年3月13日及3月16日辦理2梯次「原住民族法制與權益」課程訓練，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門委員雅柏魁詠·博伊哲努主講，講授內容包含「憲法中的原住民族條款」、「原住民族專法」、「其他法規中的原住民族規範」及「推動中的法案」等議題。每梯次課程時間3小時，調訓對象為本會暨所屬機關科(課)長級或相當層級以上主管人員(含簡任人員)。2梯次參訓人數共計656人，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訓人員並均已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
(四十二) 針就近年來國內抗生素濫用情況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一再遭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出，遭監察院立案調查糾正；又於 100 年 5 月發生國中小學團膳使用的 CAS 產品殘留抗生素及氯黴素事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提供各國管理標準請衛生署併予訂定殘留容許量，未考量相關藥（毒）理等技術，凸顯國內動物用藥殘留管理缺失。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善現行動物用藥殘留管理制度，依國人體質及飲食文化，與相關藥（毒）理分析及殘留研究，參考歐美日及其它區域之標準，建立專屬於國人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與健康。	<p>(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二)本會與衛生署於 89 年就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達成共識，對於新核准動物用新藥，檢送相關毒理、殘留及代謝試驗資料供衛生署評估部分，本會除配合協助將歷來核准藥品種類、使用現況、各國殘留標準，以及原持有核准藥品與陸續受理新藥申請廠商所提供計 15 項藥品試驗等資料，函送衛生署訂定標準參考外，衛生署亦參考先進國家、國際組織標準或本會近年來新藥登記提供資料，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分梯次訂定 74 項我國已核准使用藥品，以及 29 項我國未核准藥品之殘留標準。</p> <p>(三)為因應多數供食用動物使用藥品其核准年代久遠，資料不易獲得，本會於 100 年 7 月 5 日主動邀集衛生署召開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及擬定合作機制，由本會成立計畫協助蒐集資料，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與 9 月 14 日將已蒐獲資料共計 46 種藥品品項之相關技術資料函送衛生署，以供參考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另同年 8 月 16 日亦依據產業需求，提供衛生署適用對象動物及相關可食部位之藥品品項清冊，請衛生署儘速訂定，以供產業依法遵循。本會於同年 12 月 22 日再度邀請衛生署召開研商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會議，協調相關推動措施，並決議對於已核准使用而尚無殘留容許量且已建立檢驗方法藥品優先研議行政管理原則，期健全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p>
(四十三) 針就國內農產品長期產銷失衡嚴重，農產品價格暴漲暴跌情況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5 年至 99 年調節緊急處理之農產品計有甘藍、大	(一)本會為深化農產品產銷處理之先期預警觀念，針對有產銷失衡之虞 43 項農產品(蔬菜類 17 項、水果類 24 項及雜糧類 2 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蒜、柳橙、肉羊、毛豬等 20 餘項，近期又有香蕉產地價跌至每公斤 1 元，這種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的「穀賤傷農」情況屢屢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定期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與計畫，規劃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並落實緊急調節處理機制，以降低再度發生農產品供過於求情況之機率，保障農民福利。</p>	<p>擬具「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提供各地方政府同步導入先期預警農產品產銷處理觀念，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處理產銷問題。</p> <p>(二)上揭穩定措施係導入先期預警機制觀念，透過生產計畫、預測、預警，精準掌握生產量，以及做好事前規劃與調節處理措施，以減少事後因應補救工作，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分工，穩定農產品產銷，並輔導高品質、具競爭力產品，促進產銷結構轉型，共同維護農民收益。</p>
<p>(四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於 89 年間研訂「農業用水量化目標及總量清查」報告並經行政院核定，預計因應民國 100 年邁入成熟經濟社會所需用水量，以不超過 200 億立方公尺之水資源供需目標為水資源總量管制原則，農業用水所占比率宜參考日本之用水結構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即民國 100 年農業用水量以不超過 120 億立方公尺為目標。但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及暖化效應，98 年度農業用水 141.48 億立方公尺，占當年度總用水量 190.69 億立方公尺比率約 74.19%，已違當初研訂之目標，並於國內農業用水現況未盡相符，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重新調查農業水資源及其利用效率，擬訂符合國家整體發展及農業永續經營之用水量化目標及總量管制，俾發揮國家整體水資源之最大效益。</p>	<p>(一)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本會提報之「農業用水量化目標及總量清查」報告，迄今已屆 10 年，此期間除歷經 5 次大規模乾旱致農田停灌外，臺灣之天然水文與地文環境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土地開發型態改變、極端氣候事件使重要水庫嚴重淤積等衝擊，讓農業水資源經營管理面臨之挑戰更為艱鉅。</p> <p>(二)為有效利用農業水資源及資產，發揮生活、生產及生態功能，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民生計，為「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奠定根基，本會於 100 年度辦理「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政策規劃與灌溉管理資料庫維運」計畫，為因應整體水資源環境變化並考量各標的用水需求，已完成研擬兼顧永續性、前瞻性與可行性之農業用水中長程發展政策綱領計畫，將作為我國農業用水中長程發展之最高指導方針，俾利因應氣候變遷，以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p>
<p>(四十五) 針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1 年度新增「農業數位生活儀表板計畫」，預計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業數位資訊，利用超商多功能多媒體查詢機(Kiosk)之應用及推動農業資源主動式服務，將提供農漁產品生產履歷、飲食安全等主題，並配合推動農業深度旅遊需求，以推廣農業發展。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身為全國農業主管機關，在推廣農業發展數位化之際，更應落實農業管理之數位化，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此計畫在推動農業資源主動式服務時，亦應</p>	<p>「農業生活數位儀表板計畫」除整合、介接既有各項農業主題資訊，連結連鎖超商已建置之多媒體查詢機外，並運用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等現代化訊息發布系統，提供主動多元發布服務，訊息內容包含：「主要農產拍賣市場行情資訊」、「動植物疫情預警資訊」、「各項農業貸款、補助、救助資訊」、「農藥及病蟲害防治資訊」、「農業專業訓練資訊」及「防災資訊」等農民所需之相關資訊。為使農業資源利用不同資通訊管道擴散宣傳效益，亟需政府和民間</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提供農民查詢產銷訊息、生產預期產量、農產品價格或果菜市場相關資訊，讓農業整體管理與市場產銷訊息透明化，以維護農民權益。	企業合作並運用現有的資通訊技術，建立新的農業數位資源共享模式。
(四十六)	針就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係台北市熱門的休閒農業地區，為提升國內都會區休閒農業發展並推廣地方農產品，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地區列為都會區休閒農業示範區，建立區內農產品銷售與展示中心或推動農民市集，並加強相關區域總體環保與綠美化營造，以利休閒農業與觀光發展。	<p>(一)休閒農業示範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受國家公園法規範(內政部主管)，須俟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修其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後，如符合休閒農業區劃設之相關規定，本會及臺北市政府將再協助輔導。</li> <li>2. 為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關渡平原地區之休閒農業發展，本會輔導臺北都會地區農會強化休閒農業服務人力養成與服務品質提升，設計多樣化之農業體驗活動，並開發特色田園料理與旅遊伴手產品，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如竹子湖海芋季)，規劃休閒旅遊套裝行程，吸引中小學校外教學及企業農村體驗，以拓展休閒農業市場，具體帶動都會區休閒農業發展並增加農民收益。</li> </ol> <p>(二)農產品銷售與展示中心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陽明山地區屬國家公園權管範圍，在該地區設立農產品展售中心，應受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如當地農民倘有設置農產品銷售中心之需求，可由社區依內政部94年8月8日臺內營字第0940085015號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9章第4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研提細部計畫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處。</li> <li>2. 有關農產品展售中心設置一事，該處已於101年2月底完成草案研擬，及於同年3至4月辦理草案公展說明會，決議將農產品於相關遊憩區中納入展售中心項目，且公辦部分已由該處設置兩個農產品展售示範點，便於各地區農產品展售之用，至民營設置展售場部分，該處將視各產地農民團體或農民實地需求，作通盤規劃納入考量。本案俟該處循程序報核後，再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後續相關展售事宜。</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3. 倘農民團體有意願赴該處展售中心辦理展售促銷活動，本會農糧署將協助洽該處輔導辦理。
(四十七) 台北市為首善之都，更有農民種植多種經濟作物與各式花卉，為創造農民收益，鼓勵都會民眾對花卉植栽及農產品之喜愛與消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結合都會區捷運站、車站、廣場與開放空間、社區公園等，大力補助地方農會與前述管理機關合作，多辦理農產行銷、花卉植栽展示、鮮果及農產試吃及茶藝試飲活動等。	<p>(一) 本會農糧署補助臺北市政府 101 年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 2.21 億元，現臺北市政府研提計畫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園區(A)植栽換植與維護：包含兒育中心、風味館、美術及故事館、林安泰古厝等及其周邊區域。</li> <li>2. 未來館佈展營運。</li> <li>3. 爭艷館及臺北花卉展。</li> <li>4. 夢想館佈展及維護。</li> <li>5. 園區(B) 舞蝶館植栽展示區域之清潔維護及保全。</li> <li>6. 園區(C)維運、展示與宣傳：包含圓山廣場(含 入口廣場/花海廣場/長廊廣場/商城廣場)。</li> </ol> <p>(二) 臺北市政府已於多處廣場、開放空間及公園佈展；101 年下半年於圓山廣場結合農特產主題月、虛擬通路及產地直銷活動，大力行銷農特產品，可增加農民收益及增加消費者一次購足各地區農特產品的誘因。</p>
(四十八)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農業政策研究院，然該 2 個財團法人之業務及功能與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科技處及各試驗所等多所重疊，其設置之必要性有待斟酌；其次，現階段財團法人法未完成立法程序，財團法人欠缺完善之監督管理、旋轉門條款等制約；再者，立法院於審議 100 年度預算時曾決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暫緩籌設財團法人「農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農業研究院」，並應就現行所屬或其他部會之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據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暫緩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農業政策研究院，並就現行所屬或其他部會之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	<p>(一) 有關本會擬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一案，現已規劃就現有財團法人調整整合，強化現有財團法人臺灣動物技研究所(簡稱動科所)之產業化輔導能量，轉型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發展之平台，以補強農業相關研究機關(構)技術商品化、產業化及異業結合不足之處，定位為科技產業化當責組織。未來農科院先以籌備中心方式運作，該階段將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育成中心整合，可以借調本會研究人員之方式進行人才交流，具實績後轉型成立農科院，且規劃未來農科院之院址暫以動科所現址擴充，並共同使用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場地，以有效縮短設置時程並降低經費需求。</p> <p>(二) 至農業政策研究院業已依決議暫緩籌設。</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p>(四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預算「財產收入」—「租金收入」編列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標準廠房、土地及宿舍等租金收入 7,047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6,768 萬 2,000 元，增加 278 萬 8,000 元(增幅約 4.12%)。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土地、標準廠房、宿舍之出租使用率僅分別為 44.79%、56.17%、22.40%，凸顯該園區部分設施使用出租率偏低。為避免公共設施閒置，並挹注政府歲入，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延攬相關廠商進駐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以提升該園區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p>	<p>(一)經查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農科園區之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出租使用率已分別達 47.9%、57.35%及 31.07%，相較於 100 年 12 月底之土地、標準廠房及宿舍出租使用率分別成長 3.69%、2.37%及 2.89%。</p> <p>(二)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出租使用率，加速招商目標達成，農科園區已擬定具體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合園區現有進駐廠商間之代工或交易合作關係，發揮「群聚效應」以吸引上下游產業鏈之國內外相關廠商投資設廠。</li> <li>2. 加入經濟部主辦之臺日產業園區計畫，結合跨部會資源，擴大向日本生技企業招商。</li> <li>3. 發展衛星農場機制，以穩定、安全的原物料供應體系促使廠商投資設廠。</li> <li>4. 結合農委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及大學院校研發能量，吸引擬深耕技術研發的農業生技廠商投資設廠。</li> <li>5. 以「農科園區」的整體形象，協助園區廠商參與海內外商展以開拓國際市場，提升以外銷為營運目標之廠商進駐意願。</li> <li>6. 加強廠商輔導以塑造口碑行銷，同時以政策優惠貸款協助擬投資設廠廠商取得設廠營運所需資金。</li> <li>7. 透過參與各項產業活動、園區網站及臉書專區的更新經營，擴大農科園區知名度，同時鎖定國內外具投資進駐潛力的農業生技廠商，主動聯繫拜訪以爭取廠商投資設廠。</li> <li>8. 針對動物疫苗、觀賞魚等產業出口需求，積極爭取增修相關管制規範，以與國際接軌，吸引以出口為導向之產業大廠投資設廠。</li> <li>9. 持續強化招商團隊同仁的專業能力及服務熱誠，並就每年績效指標提出成效評估與檢討，精進招商績效。</li> </ol>
<p>(五十)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落實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偏屬保守，甚至低於以前年度實際達成率，與該會落實永續農業等施政目標未盡相符。101 年度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如：「發展</p>	<p>(一)本會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等，均係考量施政重要項目與實務需要來訂定，且依規定須送請研考會會同相關會審機關進行審查，凡經審查核有目標值未具挑戰</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樂活農業，打造優質新農村」中「吸引農業休閒旅遊人次」績效指標訂為 2,520 萬人次，低於 99 年度實際遊客 2,600 萬人次；「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農業生態環境」中「灌溉水質監測合格率」績效指標訂為 90.5%，低於 99 年度實際合格率 93.7%；「妥善運用有限資源，促進研發成果加值運用」中「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績效指標訂為 120 項，低於 99 年度新技術移轉及專利獲證計 162 項，顯示 101 年度部分績效目標訂定偏屬保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得誇大，再以此宣稱政策達成率 100%，並嚴正要求改進。</p>	<p>性者，均要求修正或說明理由，以作為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之標的。爰此，本會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作業程序嚴謹，所訂目標值兼顧穩健成長與實務性。</p> <p>(二) 101 年度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如農業休閒旅遊人次、灌溉水質監測合格率、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之目標值，併予補充說明如下，本會並將更為審慎、務實檢視施政指標之訂定。</p> <p>(三) 有關農業休閒旅遊人次之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本指標 99 年度績效情形為：休閒農業 1,200 萬人次，森林生態教育旅遊 295 萬人次，娛樂漁船與海岸旅遊 1,105 萬人次，共計 2,600 萬人次。</li> <li>2. 檢視 101 年度本指標目標值預訂為 2,520 萬人次：其中有關 101 年度休閒農業之遊客目標值係考量 100 年度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等因素，故訂定目標值為 1,300 萬人次，已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另森林生態旅遊人次方面，101 年度目標值 410 萬人次，已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此外，由於海岸旅遊及休閒娛樂漁業均屬新興遊憩產業，故在考量漁村社區容量、國人旅遊習慣等因素，均有待持續輔導推廣，經務實檢討 101 年度海岸旅遊及休閒娛樂漁業目標值調降為 810 萬人次。</li> <li>3. 惟森林生態旅遊方面，鑒於平地森林園區因 101 年預算緊縮及花蓮縣政府對園區有不同構想，致園區公共服務設施相關執照申請延宕，影響遊客到園意願，加以嘉義園區及屏東園區尚未開園，於 101 年 1 月調整修訂 101 年旅遊人次目標值為 380 萬人次。</li> <li>4. 綜上農業休閒旅遊人次之目標值配合預算及實務規劃為 2,490 萬人次。</li> </ol> <p>(四) 灌溉水質監測合格率：100 年度目標值為 90%，101 年度目標值訂為 90.5%。經各農田水利會推動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每年度均能超過所訂年度目標值，99 年度合</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格率為 93.7%，100 年合格率为 93.4%，將持續積極輔導農田水利會維護灌溉用水品質，本指標值尚稱合理。</p> <p>(五)農業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獲證項數：為加強對農民照顧，增加無償推廣技術，致使技術移轉案件數未增加；另專利部分亦加強專利申請案把關，經本會智慧財產權審議會通過之案件逐年減少(97 年至 100 年分別為 23、12、10 及 2 件)，致使專利獲證件數亦逐年減少，故 101 年度目標值訂為 120 項，尚稱合理。</p>
(五十一) 據媒體報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 3 至 4 月間全台 8 個縣市抽查國小自辦營養午餐，56 件受檢肉品中有 6 件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上開不合格肉品分別來自 5 家供應商，其中 4 家係通過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此外，對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綜上，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心推動生產履歷制度，亦無心消費者食品安全，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p>(一)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至 101 年 5 月底止，計有 1,190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有效，供應 135 種農、水、畜產品，通過驗證者使用標章情形，自 96 年平均每月 7 萬張，逐年成長至 100 年達每月 77 萬張，另統計產銷履歷農產品年產值，則自 96 年 4 億元，至 100 年成長近 10 倍，達 39.4 億元。</p> <p>(二)本會將持續維持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體系有效運作，並致力於降低參與驗證困難及提升通過驗證效益，逐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讓更多消費者安心享用產銷履歷農產品。</p> <p>(三)健康農業政策之實施，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等均各有其目的與屬性之差異與區隔，可多元併行，逐步推展，以建構完整的安全農業體系。</p>
(五十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由院列管計畫總計 118 案，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共 13 項，惟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該會負責「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計畫執行較預定進度落後。嘉義縣「大埔美國家級農業生技園區」，至今完全沒有任何進展，政策延宕多年。爰予以檢討改進，並嚴正要求政府承諾應量力而為，不可欺騙民眾。	<p>(一)本會「行政院列管計畫」之管考週期均為月報，如計畫執行有落後情形，本會管考單位即責成主辦機關(單位)詳加檢討，並研謀對策；另外，如屬公共建設計畫，則提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專案報告，並予以檢討，提供協助；於年度終了時，管考單位則依相關規定，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評核，除落實獎懲規定外，並將檢討結果回饋至後續計畫。</p> <p>(二)有關嘉義縣政府主辦之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依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 日</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召開「研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終止開發後續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有鑑於嘉義縣政府業與特許公司終止 BOT 投資契約，而惟嘉義縣政府又表示有繼續辦理本園區之強烈意願，爰本園區後續仍請嘉義縣政府採 BOT 模式，依過去經驗、未來產業發展遠景及利基所在等詳予檢討，重新研提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依規定程序辦理，農委會俟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嘉義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函農委會，表示原園區用地將作為「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第二期」之用地。</p>
(五十三)	<p>中國自 1997 年起陸續批准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並於 12 省相繼設立了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經由提供土地、租稅及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相關配套服務，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農業。依中國官方統計，截至 2006 年底中國農業園區內已有台資農企業近 4,500 家，占中國發展之台資農企業總數 73%，實際利用台資 50 億美元，占台商投資中國農業實際投資金額 79% 左右；其中福建累計引進台灣優良品種 2,500 多種，並有 150 種優良品種已規模化推廣及應用，引進台灣農產品生產與加工設備 5,000 多套，先進實用技術 800 多項。造成台灣農業人才、技術嚴重外流，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此不聞不問，嚴重傷害台灣農業根本。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p>	<p>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 加強農業涉密人員管理，為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機制更能落實，將於每年年初定期檢討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所列涉密人員名冊，是否有應列入未列入之人員，俾使農業涉密人員管理更臻完備。</p> <p>(二) 積極使我國農業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充分受到保護，兩岸雙方業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農委會和中國大陸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共同設置植物品種權工作組，負責有關受理審查、法律法規及侵權執法等業務之合作協調事項，並推動品種權業務、技術及研討會等交流活動。透過雙方的合作，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維護農民重大權益。</p> <p>(三) 落實有效管理，針對臺灣特有、關鍵性及研究中之技術或品種納入本會主管之敏感科技項目，並依「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定作確實有效之防範外流措施。</p> <p>此外，配合積極改善臺灣農業投資環境，並推廣臺灣農業品牌以建立市場差異化，以健康優質農產品提升臺灣農產品之競爭力。</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五十四)	<p>目前中國農產品利用不法管道走私來台及台灣品種外流之現象嚴重，導致台灣品種在大陸種植之情況日益普遍，包括高雄大樹之玉荷包、臺南玉井之愛文芒果、屏東之黑珍珠蓮霧等；加上台商在試驗區從事農業經營之模式，多數以大陸地區內銷市場為主，部分利用小額貿易走私方式或假冒產地證明將大陸農產品經由越南等地轉運回銷台灣，亦有部分廠商帶走原在台灣之國外訂單，與台灣農漁產業相互競爭國際市場。未來在試驗區持續發展下，中國農民取得台灣品種及技術栽培成功後，外銷至國際市場，甚或低價回銷台灣可能性更高，國內農業產業面臨競爭壓力相對遽增。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只顧宣傳 ECFA，卻不顧台灣農業將陷入低價市場競爭風險，亦無視 ECFA 貿易開放 10 年大限，僅一再對外宣稱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口，而毫無實際作為，嚴重影響台灣農業發展。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p>	<p>(一)兩岸於 99 年 6 月簽署經濟合作協議 (ECFA)，政府堅守對農民的承諾，繼續管制 830 項農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且包括稻米、花生、大蒜、紅豆、東方梨、香蕉、芒果、鳳梨等敏感性項目均納入管制範圍，對臺灣農業不會產生衝擊。另陸方給予我方包括文心蘭、金針菇、香蕉、茶葉、活石斑魚等 18 個早收優惠項目，均為國內產業界非常重視的產品，提供我國農產品新出口商機。</p> <p>(二)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項目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分年調降關稅，其中 16 個稅項早收農產品於 101 年降為零關稅，大幅提高臺灣農產品外銷大陸競爭力。ECFA 實施週年(100 年)，臺灣農產品外銷大陸總值為 6.65 億美元，較 99 年成長 25%；18 項早收農產品外銷大陸金額為 1.26 億美元，較 99 年之 5,532 萬美元大幅成長 127%，其中並以活石斑魚、茶葉及甲魚蛋之出口成長最為顯著，出口值成長率分別為 143%、63%、19%。另已突破檢疫障礙，讓臺灣 5 家畜禽加工業者之產品及鮮梨可以輸銷大陸，成為新增之外銷品項。</p> <p>(三)受惠於兩岸開放直航、ECFA 及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簽署等政策利多，有助我方布局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未來政府將持續強化農業體質，提升競爭力，以維護農民利益。另對於非法走私的中國大陸管制農產品，本會已協調各相關單位積極查緝，包括目前執行的安康專案，以及加強大蒜、香菇、花生與紅豆等敏感性農產品原產地證明之邊境檢查作為，未來亦將持續辦理。</p> <p>(四)有關水果品種權登記現況，截至 100 年底本會農糧署受理果樹品種權案件申請計 55 件，已核准 45 件，荔枝玉荷包、芒果愛文、珍珠蓮霧並未申請品種權；惟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育成已申請品種權之荔枝新品種，計有台農 1 號 (翠玉)、台農 2 號 (旺荔)、台農 3 號 (玫瑰紅)、台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4 號（吉荔）、台農 5 號（紅寶石）、台農 6 號（艷麗）及台農 7 號（大荔）；芒果為高雄 3 號（夏雪）；蓮霧為台農 1 號（紫晶）。</p> <p>(五)為防止品種外流及管制種苗輸出茲研擬具體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規定管制及需本會同意出口之植物種苗，訂定「植物種苗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li> <li>2.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品種權利擴及於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防止受品種權保護作物流出國外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臺灣之問題。</li> <li>3. 為避免品種及技術等研發成果無償外流，鼓勵研發單位積極至產地國及主要消費市場國申請智慧財產權，及透過境外授權加強保護。</li> <li>4. 於貿易管制部分，本會管制 434 項臺灣有生產或具技術優勢之農產品列為禁止赴陸投資項目，避免技術外流及對國內農業發展形成負面影響。</li> </ol> <p>(六)針對大陸農產品可能低價回銷臺灣，對國內產業可能形成衝擊，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國產農產品安全標章：輔導農民參加吉園圃蔬果安全標章、產銷履歷標章、有機標章等，並於產品黏貼標章以區隔進口農產品。</li> <li>2. 推動專區：整合產區毗臨之產銷班或生產單位為專區，導入優良品種與技術，提升高品質果品比率及經營效益，並穩定供應，強化競爭力</li> <li>3. 強化國內農產品行銷：配合時令產品產季，宣導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呼籲國人鮮享在地，多加選購新鮮、安全有保障的國產農產品。</li> <li>4. 輔導農民團體協助農民落實國產農產品分級包裝，除共同運銷外，增加直接供應量販店、超市、大消費戶及網路銷售平台等多元行銷通路。並協助於臺北</li> </ol>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希望廣場」及消費地辦理定期及不定期等展售促銷活動。讓消費者有多項管道可以買到新鮮、安全、價格合理的國產農產品。
(五十五) 鑑於精省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000 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000 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惟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1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一、二、三級機關及獨立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二)有關茶業改良場等機關係屬四級機構，依規定其組織以命令定之。本會業於 99 年 2 月 4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並以農人字第 0990100233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同日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另於 99 年 6 月 9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組織規程」，並以農人字第 0990080667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同日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暫行組織規程」，故上述機構均已完成法制化作業。
(五十六) 依據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99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 712 億 7,700 萬元，其中以颱風造成損失最大，高達 589 億 4,600 萬元，豪雨災害共造成損失 83 億 4,200 萬元，乾旱損失約 6 億 7,400 萬元，顯示台灣因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災害損失嚴重。如今全球暖化、氣候異常影響下，我國農民未來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等衝擊恐將更趨嚴重，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建置我國農林漁牧業預警系統，包括天然災害（土石流、颱風、豪雨、乾旱、寒害等）及經濟（產銷、市場供需、價格波動等）等預警機制，俾利農民得以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市場變化，維護農民合理收益、穩定農村社會。	(一)目前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計 1,660 條，已分別建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依防災需要檢討與修訂。並建立土石流預警之「黃色警戒」及「紅色警戒」二級發布機制及 SOP，配合氣象局風雨預報於每日 5、11、17、20 及 23 時定時發布，必要時予以加報；結合氣象局颱風警報記者會，提供最新土石流警戒訊息。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圖資，均分送各相關單位供防災應用，並公開於本會水土保持局網頁，俾利地方政府進行防災預警工作。 (二)為及早掌握農產品生產訊息，避免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後始進行產銷調節，本會農糧署於產期前進行早期預測、監測並按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追蹤產地動態，以提供地方政府或產業單位及早採取先期產銷調節手段，預防產銷失衡之發生。具體作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季前產量預測、預警，並建立以簡訊、傳真、電子郵件及各地農漁會電子看板等提供農民即時農業訊息。</li> <li>2. 盛產期監測，透過產地或消費批發市場監視價格，當農產品生產有產銷失衡之虞時，採行先期預防措施。另倘有區域性產銷失衡情形，即啟動預警，及時進行區域性失衡調節處理措施，以穩定市場供需。</li> </ol> <p>(三)為因應天然災害造成沿近海漁獲量驟減與虱目魚等不耐寒魚種凍斃(傷)，衍生產銷失衡情事，本會漁業署已將秋刀魚、魷魚、虱目魚、吳郭魚、鰻魚、鱸魚、石斑及文蛤等列為重要漁產品，密切監控產銷概況與產地價格，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穩定漁產品價格，透過衛星及航拍掌握魚塭數量，辦理生產申報及查報工作，確實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料。</li> <li>2. 按日透過魚市場及產地價格查報，監控大宗漁產價格。</li> <li>3. 經研析有產銷失衡之虞，即啟動產銷調節措施，促使價格回穩。</li> </ol> <p>(四)本會林務局已就國有林堰塞湖部分，訂定「堰塞湖警戒、監測及撤離與演練方案」，並建置「國有林堰塞湖監測防災通報系統」，作為堰塞湖發生後之預警防災系統。</p>
(五十七)	<p>台灣土地狹小且位於天然災害頻率高之區域，農林漁牧業囿於經營特性，面臨重大天然災害往往首當其衝且損失慘重。依據 99 年農業統計年報，我國於 89 年至 99 年間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估計 712 億 7,700 萬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同條例第 2 項復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p>	<p>(一)臺灣地狹且位處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之區域，一旦致災影響範圍廣，災害風險集中，不易分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對農糧類作物確有其困難性。目前本會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農民復耕、復建。</p> <p>(二)未來將進一步先擇定部分農產品或農業設施研議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使受災農民能獲得適度的補償。</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推動畜產保險，對於損失嚴重的農產品毫無聞問，僅以低利貸款或現金救助消極補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法開辦農產品保險。</p>	
(五十八)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 99 年度決算、100 年截至 8 月底止及 101 年度預算案對動科所之委辦及補助分別為 2 億 0,362 萬 4,000 元、1 億 6,108 萬 4,000 元及 4,966 萬 8,000 元，凸顯動科所高度依賴政府獎補助及委辦挹注其財源。此外，監察院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動科所建置 GLP 實驗室，事前未審慎評估建置計畫之可行性，亦未考量部會權責分際，貿然核定補助興建，致實驗室完工後閒置未用；且未審慎評估市場接受度及實驗室後續營運能力，致完工後因無委託評估案源，無法發揮預期效益等缺失，於 99 年 10 月下旬提案糾正。綜上，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相關監督機制仍存在諸多缺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農業政策研究院，其必要性尚待斟酌，應依立法院決議暫緩籌設，並就現有財團法人調整整合之，以免排擠農業預算及造成政府財政負擔。</p>	<p>(一)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簡稱動科所)配合政府政策和業者需求，致力於多元化研究發展以取得技術服務收入，積極從事產品與技術之移轉與授權、推廣。99 年度完成技術移轉「重組第九凝血因子」，技術授權金 7,000 萬元，該項產品上市將另按銷售淨額抽取 2-5%授權金，未來並將持續積極推智財權技轉與授權，以減輕政府負擔。</p> <p>(二)動科所業提出 GLP 實驗室活化計畫，規劃包括育養無特定病源豬及建立具糖尿病實驗豬隻模式等兩項替代方案，預期可於短期內藉由出售無特定病源豬隻收入，維持該實驗室基本營運費用，並逐步發揮預期效益。</p> <p>(三)有關本會擬籌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一案，現已規劃就現有財團法人調整整合，強化產業化輔導能量於現有之動科所，轉型成為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發展之平台，以補強農業相關研究機關(構)技術商品化、產業化及異業結合不足之處，定位為科技產業化當責組織。未來農科院先以籌備中心方式運作，該階段將與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之育成中心整合，可以借調本會研究人員之方式進行人才交流，具實績後轉型成立農科院，且規劃未來農科院之院址暫以動科所現址擴充，並共同使用本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場地，以有效縮短設置時程並降低經費需求。</p> <p>(四)農科院將作為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的加速器，除提供農企業、農民團體及農民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外，並配合政策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五)至農業政策研究院業已依決議暫緩籌設。
(五十九)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幾年度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計畫均編列加強動物保護等補助經費，101 年度編列補助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等經費 7,714 萬 6,000 元，辦理加強動物保護、動物收容場所及管制設備改善等計畫。惟動物保護法 87 年實施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由於未能積極落實全面犬籍登記制度，且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周，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未能突破，除難以約束飼主善盡養犬之責，由於犬籍登記管理不良，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等諸多問題。鑑於流浪犬貓數量龐大已成為長期沉痾，立法院於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決議：「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93 至 96 年間陸續委託學者研究『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其目的為提高待領養犬貓資訊的透明度，增加流浪犬貓被領養的機率，計畫總共已花費 1,200 萬元。然而搜尋各縣市動物保護機關網站，卻發現被收容動物資料嚴重缺漏，…少數縣市雖然有公告收容動物資料，但經常無從清楚辨認動物的外觀、體型、特徵。…凸顯政府對於收容所動物根本未將資訊公開透明化，也未建立完善的收容動物管理資訊及統計，導致推動民眾認養成效不彰，流浪犬貓問題遲遲未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委託研究之資訊系統顯然未有效運用…。」時已 1 年，問題遲未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改進。	(一)查 93 至 96 年間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公立動物收容所資訊管理應用系統」研究計畫，其研究目的係為建置督導地方政府依規範管理收容動物所之遠端監控系統並非為推廣認養，就收容動物個別資訊公布之用。 (二)為強化收容動物之資訊公開，以提高認養機會，本會業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除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建置各公立收容所明細資料，以加強引導民眾前往認養動物外，並依地方政府需求補助聘用臨時人力，強化收容動物管理及建立基本資料檔，並推廣運用志工資源等。 (三)本會近年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收容動物認領養工作，包括提供認領養優惠措施、宣導認養代替購買觀念、辦理流浪狗基本訓練、美容等，以提高民眾認養意願，協助更多流浪狗找到適合的主人，相關成效已逐步顯現，近 3 年來收容動物認養率逐年提高(98 年 13.7%、99 年 17.5%、100 年 20.3%)，本會將會同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六十) 近年來基於人道與動物權，主張流浪犬隻絕育後放生之說紛起。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有類似概念，對於流浪犬隻仍採取補殺制度，又未有相應認養、晶片植入政策配合，不僅嚴重侵害動物權，更導致絕育後放生推動困難。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邀請動物權倡議團體召開公聽會，並共同討論後續施政方向、措施，落實動物保護權責	本會業規劃於動物保護諮議小組下設寵物分組，邀集動保人士共同討論流浪犬以 TNR(誘捕、絕育、放養)模式處理之法制、社會成本及利弊議題，廣納各界看法，並另成立專案蒐集國際流浪犬管理制度資訊，並就辦理公聽會，就研究結果邀集法學專家、社區代表、可代表一般民眾意向之消費者保護組織代表及動物保護團體等共同研討，期以開放、理性論述機制，全面檢討流浪犬管理方式，建立政府與民間共識，以善用民間力量，共同改善流浪犬問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六十一) 有鑑於近年來由於農產品產銷失序、農業政策失靈，使得去年農家的「農業收入」創 5 年來新低，僅 19 萬 3,000 元，儘管簽署 ECFA 後政府宣稱可以帶動農業發展，但農業 GDP 也從前年 2,159 億元下滑至去年的 2,146 億元，過去總統馬英九承諾「農家所得四年內破百萬」早就跳票，近幾年來政府對農業部門預算資源之運用顯未合理規劃，僅著眼於 ECFA 效應宣導，而無心於台灣農業發展，實應予積極檢討。</p>	<p>(一)100 年農家(不含休廢耕戶)平均每戶所得為 93.38 萬元，較 99 年增加 5.57%；平均每人所得為 26.01 萬元，較上年增加 4.67%。100 年農家來自農業之所得為 19.3 萬元，與 99 年相近。其中農業淨收入 18.39 萬元，較上年微增 0.98%。</p> <p>(二)100 年農業 GDP 為 2,405 億元，較 99 年實質成長率為 2.69%，占 GDP 比重亦由 1.64% 提升至 1.75%，顯示農業部門創造附加價值之提升。</p> <p>(三)針對「農家所得破百萬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0 年經濟戶長年齡 54 歲以下之主力農家平均所得均已逾百萬元。由於高齡農家占 3 成以上，所得相對較低，如何鼓勵老農退休，提高農業生產力為未來十年施政重點。因此在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將透過小地主大佃農、老農退休以及農業生產專區等政策推展，來調整農業結構及提升生產力。</p> <p>(四)100 年政府實施提高稻穀收購價格及濕穀收購等政策，稻作農家收益明顯增加，真正幫助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戶，100 年農家所得已獲改善。農委會將繼續加強產業結構調整及競爭力提升政策，推動農村再生，以穩定提升農家所得。</p>
<p>(六十二) 有鑑於近年來由於農產品產銷失序、農業政策失靈，使得去年農家的「農業收入」創 5 年來新低，僅 19 萬 3,000 元，儘管簽署 ECFA 後政府宣稱可以帶動農業發展，但農業 GDP 也從前年 2,159 億元下滑至去年的 2,146 億元，過去總統馬英九承諾「農家所得四年內破百萬」早就跳票，近幾年來政府對農業部門預算資源之運用顯未合理規劃，僅著眼於 ECFA 效應宣導，而無心於台灣農業發展，實有未當，建請積極檢討 ECFA 後台灣中長期農業發展及農業預算規劃。</p>	<p>(一)100 年農家(不含休廢耕戶)平均每戶所得為 93.38 萬元，較 99 年增加 5.57%；平均每人所得為 26.01 萬元，較上年增加 4.67%。100 年農家來自農業之所得為 19.3 萬元，與 99 年相近。其中農業淨收入 18.39 萬元，較上年微增 0.98%。</p> <p>(二)100 年農業 GDP 為 2,405 億元，較 99 年實質成長率為 2.69%，占 GDP 比重亦由 1.64% 提升至 1.75%，顯示農業部門創造附加價值之提升。</p> <p>(三)針對「農家所得破百萬元」，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0 年經濟戶長年齡 54 歲以下之主力農家平均所得均已逾百萬元。由於高齡農家占 3 成以上，所得相對較低，</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如何鼓勵老農退休，提高農業生產力為未來十年施政重點。因此在黃金十年樂活農業，將透過小地主大佃農、老農退休以及農業生產專區等政策推展，來調整農業結構及提升生產力。</p> <p>(四)100 年政府實施提高稻穀收購價格及濕穀收購等政策，稻作農家收益明顯增加，真正幫助實際從事農業之農戶，100 年農家所得已獲改善。農委會將繼續加強產業結構調整及競爭力提升政策，推動農村再生，以穩定提升農家所得。</p>
(六十三) 有關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為如何農業使用問題，應綜合考量產業發展、國土保育、糧食安全與產銷平衡等問題，應為制度面和政策面的問題，影響農村生活與人民權益甚鉅，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為現行制度下合法農舍的認定標準不當，即應從法規制度面檢討修訂，而非越權要求進行個案審查，並就其法規適用疑義做出具體解釋一體適用，方能讓全國各地方政府得以依循，避免基層公務員和農民無所適從、動則得咎。	<p>(一)臺灣農舍零星興建對優良農地破壞甚鉅，爰本會及內政部定期召開法令研修會議，期在合情、合理、合法原則下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p> <p>(二)目前修法進度因考量各界建議及政策目的，由內政部將歷次修法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結論彙整後，於 101 年 7 月函報行政院政策決定後，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p> <p>(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對於農業使用已有明確規範，而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因此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以積極利用為目的。</p> <p>(四)至於如何為農業使用乙節，鑑於各地區自然環境，包括氣候條件、土壤條件(含排水性及酸鹼度等)、溫度、雨量、農田供水與灌溉情況等皆有不同，各地區適宜種植作物種類、特性亦有不同，統一規範將不利因地制宜，依往例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當地生產環境，本適地適作原則審認之。</p>
(六十四) 有鑑於中國的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中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情形日趨普遍，像是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多項農產品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然而檢視中國農漁產品近 3 年來的查緝量與查緝走私預算編列情形，查緝走私量卻是大減，預算也呈現減少現象，恐將變相放任走私，建請相	(一)行政院自 95 年 11 月 1 日實施「安康專案」以來，各機關依查緝走私分工機制，以「常態性作法」推動執行，本會漁業署迄今已對漁船涉案走私農漁產品案件核處計 61 件，在各單位相互配合遏止走私行為，及於辦理漁民相關講習或活動場合，加強宣導勿從事走私，漁船走私農漁產品案件已逐年下降，101 年上半年僅查獲 1 件漁船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檢討，確實辦理農漁畜產品緝私業務。	案走私漁產品。 (二)本會防檢局十分重視走私農畜漁畜產品之銷毀處理工作，均依任務分工，在年度預算有限之情況下，仍配合查緝單位緝獲之農漁畜產品數量，優先編列年度計畫委託地方政府及農(漁)會相關單位就近協助提領銷毀相關計畫，絕無漠視走私農漁畜產品對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危害之情形。
(六十五)	經查農糧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書中所列「地區性農業建設發展與耕地活化」計畫，係屬於愛台 12 建設經費，然而檢視 101 年度預算書，卻未續編列第 4 個年度的經費，完全不見該項工作計畫，僅表達「上年度辦理地區性農業發展建設與耕地活化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4 億 8,085 萬 2,000 元如數減列」，顯見該項農業建設之規劃執行恐有缺失，造成預算浮濫編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其辦理成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以農授糧字第 101104933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案。
(六十六)	有鑑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甚至部分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肉品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更是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然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亦顯見目前 CAS 產品及蔬果藥物殘留抽驗制度實有缺失，無法確保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與追溯平台，以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一)有關 CAS 產品檢出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經本會追查原因均係業者未能善盡原料來源管理所致，本會已針對藥物殘留問題檢討改進如下： 1. 強化 CAS 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除肉品之外，冷凍食品類含肉驗證產品亦增加氯黴素及抗生素等檢驗，同時增加截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頻率及推動產地農民契作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以落實源頭蔬果農藥使用管理，為驗證產品安全做更完善把關。 2. 加強 CAS 產品藥物殘留管理： (1)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2)檢出超過殘留規定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加強抽驗 3 次，再次不合格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3. 已建置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a href="http://taft.coa.gov.tw">http://taft.coa.gov.tw</a> ，可提供一般民眾及業者查詢，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二)本會農糧署就已成立的優質蔬果及茶葉專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區與防檢局共同推動健康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針對農藥殘留高的作物則由防檢局輔導主產地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工作，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針對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01 年度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紀錄、市售產品品質及標示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三)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維護國民健康，本會防檢局就農藥管理及動物用藥管理積極研擬相關改進措施：</p> <p>1. 農藥管理部分：</p> <p>(1)縮短農藥殘留檢驗時程：本會於 101 年 3 月份依據作物生長特性、農藥使用種類及食用方式等重新規劃調整田間採樣時程與縮短檢驗流程等工作，同時納入民間實驗室協助檢驗工作，並自 4 月份起實施辦理，預計可大幅縮短檢驗時程，將從過去採樣至完成檢驗平均為 20 天縮短為 3-5 天，另亦由農糧署召開會議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研議成立專責單位或增加人力，加強抽驗及落實不合格案件之裁處，以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確保消費者權益。</p> <p>(2)持續加強農民用藥教育宣導：由各地改良場所加強推動其轄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或講習會，宣導安全合理農藥使用觀念，同時宣導使用農藥應有用藥紀錄及購買農藥應索取購買憑證等作法，推廣整合性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以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並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之案例。另，印製各種作物之整合防治技術手冊、保護圖鑑、用藥指導摺頁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專刊，供農民及相關業者參考。</p> <p>(3)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評估作業：為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使用範圍問題，自</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98 年迄今陸續評估公告核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667 項，並請衛生署協助增（修）訂殘留農藥標準計 671 項，有效解決約 123 項作物及 78 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作業，以有效率協助農民解決部分作物病蟲草害防治用藥之需要，提供正確完整用藥指引，減少農民任意提高濃度或增加噴藥次數等過量使用的情形，並兼顧農產品衛生安全。</p> <p>(4)防檢局推動杭菊栽培整合性防治計畫已具初步成效，已有 2 個產銷班通過農糧署吉園圃審查，苗栗縣銅鑼鄉生產杭菊之農藥殘留檢驗全部合格。</p> <p>2. 動物用藥管理部分：</p> <p>(1)加強違法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之監測管理：本會防檢局每年均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各類畜禽樣品，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依法處外，其場內畜禽移動管制 2 個月，管制期間須經抽驗合格後始同意上市。</p> <p>(2)修法提高對違法業者之罰責：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行為，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督促業者確遵規定。101 年又再度檢討提高對前述違法業者之罰責以及公布違法者相關資訊。</p> <p>(3)協調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偵辦與協助阻絕動物用偽禁藥供應管道：</p> <p>A. 加強動物用偽禁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p> <p>B. 已協調法務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列屬各檢察機關打擊民生</p>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犯罪督導小組之重要工作項目，以提高查緝成效。</p> <p>C. 主動提供情資及聯繫檢警機關協助偵查藥品來源，防範其非法流供畜牧生產。</p> <p>D. 商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海岸巡署分別協助加強邊境進口與走私之查緝，阻絕非法藥品自境外流入市面。</p> <p>E. 函請法務部修法，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罪，以增進蒐證能力，及提升案件偵辦時效。</p> <p>(4) 持續辦理法令宣導：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宣導所轄養畜禽、飼料及藥品業者，切勿製造、販賣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以免違法受處分。</p>
(六十七) 有鑑於長期以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善盡把關職責，諸多農業用地遭財團藉故變更為工業區，甚至衍生近幾年各地方政府涉嫌浮濫強徵農地引起農民抗爭事件不斷，導致區位較佳且具優質生產力之特定農業區可實際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造成台灣可耕地不斷流失、面積下降、農地支離破碎現象，耕地面積更自 90 年起已急遽減少約 3.56 萬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我國優良農地資源實欠缺管理保護規劃，是以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建立我國農地分級分區管理機制，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目標值，保留適量優良農地以供農業生產使用，並配合完善土地利用規劃與健全之農地轉用制度，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原則下，保護優良農地資源，俾利農業永續發展、穩定國家整體經濟。	為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確保糧食安全應保育優良農地之目的，本會 100 年度除進行全國農地資源調查作業，建構農地資源調查制度性作業機制外，並初步建立優良農地及農地分級劃設指標，針對臺中市及雲林縣農地範圍進行劃設示範作業。為瞭解全省農地資源分布情形，健全農地分級管理機制，本(101)年度除持續進行農地資源調查作業外，將協助 15 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作業，瞭解優質農業生產區坐落區位，以利農業施政資源整合與投入，以及因應內政部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及各地方政府執行縣級區域計畫劃設作業等所需，以符合維護優良農地資源之政策方向。
(六十八) 有鑑於中國自 1997 年起就已陸續批准設立 9 個「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並於 12 省相繼設立了 25 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經由提供土地、租稅及融資等優惠政策，以及投資相關配套服務，吸引和鼓勵台灣農企業及農民前往投資農	本會為嚴防農業品種及技術外流，業已嚴格採行各項管理措施，惟農業技術容易伴隨農民或技術人員流動，要完全杜絕確實不易。因此，為使管理機制能更為周全，本會多次召開檢討會議，積極研擬相關因應對策如下：